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主席：黃美鈴學務長

記錄：蔡育鯉

出席：陳信宏教務長(宋開泰副教務長代)、陳俊勳總務長(請假)、周世傑國際長(安華正主任代)、杭學鳴院長(洪崇智主任代)、曾煜棋院長(陳穎平老師代)、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李耀坤院長(楊一帆副院長代)、俞明德院長(王耀德主任代)、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曾成德院長(請假)、張維安院長(請假)、柯明道院長(請假)、劉尚志院長(陳俊元老師代)、蘇育德主任委員、袁賢銘館長(林龍德組長代)、蔡錫鈞主任(請假)、楊淑蘭主任(呂明蓉組長代)、黃杉楹主任(巫慧萍組長代)、呂文明主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王毓駒老師、林奕成老師、鄭雲謙老師、陳振芳老師、黃兆祺老師、陳珮樺老師、薛景文老師(陳俊元老師代)、吳俊育老師、羅烈師老師(請假)、林萬里老師

學生代表：蔡律安、賴宏豪、李冠緯、洪東緯(蘇倍筠代)、柳昱謙(請假)、羅辰碩

列席：柯富祥副學務長、蔣崇禮組長、辜偉哲組長、李育民組長、林炯源組長、巫慧萍組長、許鶯珠主任(高祺淳代)、余沛慈主任、劉美華主任、曾能昌、劉佳雯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附件1, P. 1-P. 2)業於103年5月16日以電子信傳送各委員，並請參閱執行情形(附件2, P. 3-P. 4)。

二、主席報告：本次議案較多，請委員參閱各組室書面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3, P. 5-P. 14)。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校務運作相關行政規則，其修正程序簡化案，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103年12月29日召開之本校103學年度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共識、104年1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述會議略為：關於本校訂定之校務運作相關行政規則，如係上級機關、行政單位或母法更名而需配合修正者，建議簡化修正程序。

(三)本校訂定之校務運作相關行政規則，係經各相關層級會議通過實

施，若需修正，亦需提送各相關層級會議討論。

- (四)為簡化程序，提升行政效能，原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校務運作相關行政規則，爾後如係上級或其他機關、行政單位或母法更名而需配合修正者(例如國科會改制更名為科技部)，經單位主管認可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列為報告事項，無需提案討論，秘書室書函如附件4，P. 1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

說 明：

-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18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附件5, P. 16-P. 18)。
- (二)修正本法第三條，增加學聯會得依需要設置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條文，以強化自治組織運作。
- (三)修正本法第七條
1. 依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90號函說明辦理(附件6, P. 19-P. 20)。
 2. 依「公益勸募條例」(附件7, P. 21)第5條規定，所稱勸募團體如下：1、公立學校。2、行政法人。3、公益性社團法人。4、財團法人。學校「學生自治團體」因非屬本條例第5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
- (四)增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關個資保密之規定。
- (五)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8, P. 22)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9, P. 23-P. 24)。
- (六)本辦法修正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

1.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得接受捐助。
2.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修正案，請討論。(住宿服務組提)

說 明：

- (一)為杜絕床位卡位及買賣床位情形，確保宿舍供給穩定，擬修正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 (二)檢附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10, P. 25)及修正草

案全文(附件11, P. 26-P. 31)。

- (三) 本案業經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三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施行。

決議：

1. 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2.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

說明：

- (一) 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一條文字敘述。
- (二) 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權責單位及部份文字敘述。
- (三) 新增第八條第二項：不適用評鑑或有特殊情形之社團退場機制條文。
- (四) 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依實務運作情形，社團辦理活動不限是否補助皆須於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社團經核准補助之活動，需於活動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繳交相關核銷資料。
- (五) 新增第三十條第二項：參考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修正，除自治性團體外，學生社團亦不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團體，不得有勸募行為。
- (六) 增修第四十條：
 1. 修改第一項，配合『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內有關非校級自治性團體之定義，系學會改為院、系(所)學會；新增其餘『事項之管理』文字敘述。
 2. 新增第二項，將本法第四條第五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移至第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之修改。
- (七) 新增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參考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18 號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十條。
- (八) 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 P. 32-P. 36)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 P. 37-P. 41)。
- (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

決議：

1. 修正第八條第二項：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政府法律、學校規定、與社團成立宗旨不合或未如期完成負責人交接者，課外活動組得要求社團負責人說明並於『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提案，由出席審查委員作出是否撤銷其社團登記之決議。
2. 修正第二十九條：社團公告之發佈、張貼，未依本章各項規定者，場館之管理單位得予以制止，並依規定處理。
3. 修正第三十條第二項：社團經輔導單位核可後，得接受捐助。
4.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在體育、學藝及服務三方面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於八十八年特設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經承辦單位多年實務經驗顯現，學藝類與學術表現不易清楚界定，為避免疑義，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項目名稱「學藝類」為「才藝類」。
- (二)修正第四條審查小組組成方式，原為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公正人士六人組成審查小組，修正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熱心學生事務工作之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符實際運作狀況。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14, P. 42-P. 43)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15, P. 44)。
- (四)本辦法修正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第四條：審查程序：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之1%為原則。
2. 本案經以上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安華正組長建議：請將上述修正後之條文譯成英文版，並置於網頁供外籍生參閱。

散會：下午2時10分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9日臺訓(一)字第1000010633號書函收悉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依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學聯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團體，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負責本校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學聯會得依需要設置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及司法部門分別運作。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籌設、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生自行制訂，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投票同意後，校級團體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院、系（所）層級團體送請院、系（所）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應依各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辦理，校級團體送請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院、系（所）層級團體送請院、系（所）核備。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得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

定及相關法令。

第八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行政會議同意者，得向學生收取除學費、雜費、學分費及經教育部核定收取之特定項目費用外之代辦費。

第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收取代辦費之基本原則：

- 一、受託收取代辦款項，應悉數用於代收之用途。
- 二、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並不得列為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三、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支用用途及項目符合於相關規定。
- 四、應有足夠的使用設施或活動內容，並訂有完整計畫。
- 五、收費項目及額度應經規定程序完成審核，並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
- 六、收取轉付時間應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以不預先收取為原則。

第十條 審查收取代辦費之程序：

由本校輔導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提案，經本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及於資訊網路公開。前述審查會議，應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學聯會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及各項會議規定，訂定學生參與「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自治團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87年4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88年4月16日8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8日8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1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5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4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 一、 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 三、 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 四、 新生部份：
 - (一) 大學部：
 -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

住校外通學。

(1) 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3) 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 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 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 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作業：

(一)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 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特殊個案經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或各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從嚴審核通過者。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八、寒、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

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8月20日12時以前結束。

-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期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罰清潔費。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

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 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 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 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 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經分配該寢室，擅自住宿或佔用者；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十三、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十四、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十五、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十六、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十七、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十八、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

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十九、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煙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三點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三至五點	
十二	宿舍留宿賓客（雙方扣點）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九點	
十三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群聚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五點	
十五	宿舍內群聚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九點	
十六	未繳違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	九點	

		目、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十七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繳交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八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p>說明：一、其他違規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住宿環境，簽請學務長核示。</p> <p>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p>三、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仍有宿舍申請權，但累積扣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申請宿舍（寢室）排序依據，整室累積扣點數總和為零者最優先。</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制定
85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89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93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定
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人才，涵養服務情操，增進辦事能力，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八種：

- 一、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廣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五、體育性社團：以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
- 六、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 七、音樂戲劇性社團：以倡導音樂，戲劇之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目的之社團。
- 八、任務性社團：因特殊情況須成為社團組織者。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社團之設立

第四條 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依規定向課外活動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學校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者得不予許可。

課外活動組應成立『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社團申請、登記及解散作業，由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二人、學聯會會長、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新社團申請需於每年5月15日或11月15日前，向課外活動組登記；『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應分別於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作成同意籌設與否之決定。經初審通過者，應於當學年度暑假、寒假前依本辦法第五條之程序，完成社團籌設各相關作業，並納入預備性社團輔導；惟預備性社團應自成立滿一年後經社團評鑑為乙等（含）以上者始得成為正式社團。

預備性社團經二次社團評鑑仍未成為正式社團者，課外活動組則得予以撤銷登記。

第五條 籌組社團之程序：

- 一、經本校學生25人以上之發起，並填具「學生社團申請登記表」送課外活動

組，經『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許可後，始得召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商定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並向課外活動組報備。
- 三、社團成立大會應議決社團組織章程草案，並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社團組織章程送課外活動組核備，辦理正式設立登記後，始可展開活動。

第六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組織與職掌。
- 七、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產生方式及任免程序。
-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組織章程之修改。
- 十一、訂定組織章程之日期。

第七條 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
- 二、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社團成立經過及許可日期。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社團幹部改選者，應於七日內辦理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社團登記之事項有不符條件者，課外活動組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課外活動組得拒絕其登記並撤銷許可。

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政府法律、學校規定、與社團成立宗旨不合或未如期完成負責人交接者，課外活動組得要求社團負責人說明並於『社團設立審查委員會』提案，由出席審查委員作出是否撤銷其社團登記之決議。

第九條 社團之印鑑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製發。

第三章 社團之組織

第十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向社員負責，對外代表社團。

第十二條 依法產生之社團正、副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一次。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惟社團有由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社團應於學期終了前辦理幹部改選，並將改選結果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十四條 社團幹部概為義務無給職，任何社團之社員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含)之社團負責人，惟經課外活動組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社團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四章 社團之活動

- 第十六條 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第十七條 課外活動組得依社團之申請，由學校聘請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應將該學期活動計畫表及欲申請補助事項之計畫書、概算表，送課外活動組備查。
- 第十九條 社團舉辦活動，應於事前向課外活動組辦理申請，一般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專案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繳交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審核。
一般活動與專案活動之認定得參照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施行細則。
- 第二十條 學校補助社團經費，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施行細則辦理。
各項活動之支出預算應在活動計畫書內列明，支付款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表送課外活動組核定後方得動支。
經核准補助之活動需於結束後七個工作天內，將活動報告書、帳目及所有合格單據一併送交學校辦理核銷撥款手續，並向社員公告，無特殊理由不得逾期，違反者得不予補助。
單一活動如需向學員收取費用，應檢具活動計畫書，詳列經費預算，簽請核定後始得收費。
- 第二十一條 社團舉辦活動必需在學生課餘時間，除特殊之活動另案簽奉核定外，需在晚間 10 時 30 分前結束，以免影響校園安寧。
- 第二十二條 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備。
- 第二十三條 社團活動結束後，負責人應填具「活動報告書」送請核備。
- 第二十四條 社團對學校委辦之活動得配合辦理，經費則由委辦單位負擔。

第五章 社團之公告

- 第二十五條 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 第二十六條 社團公告應依本校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公告張貼，除依前項規定外，應註明社團名稱、張貼截止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後為之。

第二十八條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並遵守各公佈欄之張貼規定，同時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逾期應由張貼之社團自行除去。

第二十九條 社團公告之發佈、張貼，未依本章各項規定者，場館之管理單位得予以制止，並依規定處理。

第六章 社團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之經費，應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補助。社團經輔導單位核可後，得接受捐助。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應製作帳冊及財產清冊，並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同時做成報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課外活動組核備，於學期結束後向全體社員公佈。

第三十二條 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送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三十三條 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責賠償或懲戒之責。

第三十四條 社費收入應於期初由社團負責人根據社員大會決議始得收取。

第七章 社團評鑑

第三十五條 為健全社團組織，激勵社團發展，故於每學年舉行社團評鑑，以表揚及鼓勵優良社團。

第三十六條 社團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且運作滿一年之社團。

第三十七條 評鑑類別：分期初評鑑、平時評鑑、期末評鑑。

- 一、 期初評鑑：佔總分 20%，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該社團輔導業務之工作人員就社團各項基本資料更新、年度活動計畫書等資料予以考評。
- 二、 平時評鑑：佔總分 30%，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該社團輔導業務之工作人員，依平時活動參與、場地清理等項予以考評。
- 三、 期末評鑑：佔總分 50%，採定期方式（於每年五月間）舉行，各屬性社團由課外活動組各遴荐 2-4 人評鑑委員，並由學校聘請組成社團評鑑小組，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就社團行政、財務、活動等檔案資料予以評鑑。

第三十八條 評鑑標準：依社團屬性分別評分。

- 一、 優等：90 分以上。
-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 五、 丁等：未達 60 分。

第三十九條 獎懲：社團評鑑之結果依其優劣，分別獎懲如下：

- 一、 優等：頒發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功乙次，社團並可獲遴派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社團評鑑比賽。

二、甲等：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乙次。

三、乙等：不予獎懲，列入輔導。

四、丙等：降為預備性社團，列入加強輔導，並收回社團辦公室。

五、丁等：停社處分並撤銷社團登記、收回學校補助購置之社產。

社團評鑑成績為下學年度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補助方式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聯合會及院、系(所)學會)之公告、財物及經費之管理，應遵守本辦法辦理；其餘事項之管理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任務性社團及聯誼性社團不適用本辦法有關預備性社團及社團評鑑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及器材，應依相關場地、器材借用辦法辦理。
學生社團對於社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施行細則另行規範之。施行細則之訂定授權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議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

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特設立「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頒授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 三、甄選資格：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
 - (一) 體育類：在校期間參加校代表隊，並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榮獲佳績為校爭光，經體育室推薦者。
 - (二) 才藝類：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經課外組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
 - (三) 服務類：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或舉辦、領導重要活動等，任勞任怨，著有績效，或參與公共事務、社會服務等，為校爭光，事蹟卓著，經相關單位推薦者。

學術類傑出表現者校內另有推薦表揚管道，不列入本辦法推薦甄選對象。
- 四、審查程序：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之 1% 為原則。
- 五、獎勵辦法：獲選為表現傑出獎得主，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其修正亦同。